

本社代理銷售新光投信股票型、組合型、平衡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所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一、投資人支付	
項 目	說 明
申購手續費分成(%) (依 台端申購金額)	台端支付的基金申購手續費為 0%~1.5% ，其中本社收取 0%~1.5% 。
二、基金公司 (或總代理人/境外基金機構) 支付	
項 目	說 明
經理費分成(%) (依 台端持有金額)	股票型、組合型、平衡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 經理費收入為 0.1%~2% ， 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，本社收取 0%~0.6% 。
銷售獎勵金(%) (依銷售金額/定期定額開戶數)	目前無。
三、其他報酬：無。	

範例：「吉祥台灣基金」之申購手續費 3%及經理費 1.5%，本銀行銷售之申購手續費分成為 2.4%、經理費分成為 0.5%及吉祥投信提供之銷售獎勵金 0.8%，另本銀行 100 年度銷售吉祥投信 16 檔基金，該投信預計贊助產品說明會及員工教育訓練之金額合計為 600 萬元、**贊助經銷活動之金額為 20 萬元**。故 台端每投資 1,000 元於「吉祥台灣基金」，本銀行每年收取之通路報酬如下：

- 1.由 台端所支付之 30 元申購手續費中收取 **24 元(或不多於 30 元)** ($1,000 * 2.4\%=24$ 元)
- 2.吉祥投信支付：

(1)台端持有本基金期間之經理費分成：5元(或不多於10元)($1,000 * 0.5\% = 5$ 元)

(2)銷售獎勵金：8元(或不多於10元)($1,000 * 0.8\% = 8$ 元)

本社辦理基金銷售業務，係自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、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收取通路報酬(各項報酬、費用及其他利益)，以支應客戶服務及行銷成本，並賺取銷售佣金。惟因各基金性質不同且各基金公司之行銷策略不同，致本社銷售不同基金時，自各基金公司收取通路報酬之項目及金額因而有所不同。本社及業務人員所推介銷售之新光基金，容或與台端個人投資組合之利益不相一致，請台端依個人投資目標及基金風險屬性，慎選投資標的。

註：新光投信基金之明細表

股票型：新光台灣富貴基金、新光台灣永發基金、新光國家建設基金、新光創新科技基金、

新光店頭基金、新光大三通基金、新光亞洲精選基金、新光日本精選基金、新光

中國成長基金、新光新興星鑽基金、新光兩岸優勢基金、新光全球高股息基金

組合型：新光全球冠軍組合基金

平衡型：新光策略平衡基金、新光福運平衡基金、新光全球可轉債策略平衡基金

貨幣市場型：新光台灣吉利貨幣市場基金、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